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²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劉焱女士

助理署長(行動)2
楊純駒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陳漢儀醫生

香港海關

邊境及口岸科副總指揮官(行動)
周志光先生

文錦渡組指揮官
常錦標先生

列席秘書 : 署理總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署理議會事務助理(2)2
吳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88/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向委員發出
下述文件 ——

- (a)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及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就屯門第44區的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擬議發展計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1806/06-07(01) 至 (03)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b) 屯門區議會就容許在大小磨刀洲附近撒放人類骨灰的建議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2)1845/06-07(01)及(02)號文件]((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c) 立法會議員於2007年5月10日與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轉交的文件，內容有關將北區的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事宜[立法會CB(2)1988/06-0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及
- (d)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轉交有關虐待動物事宜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92/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 3. 委員同意於2007年7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兩項議項 ——
 - (a) 食物安全中心報告；及
 - (b) 食物進口商登記冊。
- 4. 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以往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繼發現禽蛋含有蘇丹紅後，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當時，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提交規管禽蛋進口商的立法建議，以及把規管禽蛋的模式應用於食用水產及蔬菜。然而，當局仍未提交立法建議。他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提交管制食物進口的立法建議的立法時間表。
-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建議在下次例會上討論"食物進口商登記冊"的項目，該項目應涵蓋有關事宜，他們同意下次會議議程將不會加入新增的討論項目。

IV. 將人類骨灰撒海的事宜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下稱"助理署長(行動)")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有關簡化人類骨灰撒海程序的建議的最新發展[立法會CB(2)2092/06-07(01)號文件]。他表示，鑒於有關的區議會提出強烈反對，其中一個在大小磨刀洲附近的選址已被擱置，而現行指定地點名單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繼續與有關各方聯繫，物色可能的替補選址，並會不時檢討指定地點名單。

7. 至於將人類骨灰撒海的條件，助理署長(行動)表示，對人類骨灰撒海葬儀施加若干條件，旨在避免造成環境滋擾及／或污染，有鑒於此，食環署仍然認為應禁止撒放冥鏹和香燭等祭品。不過，食環署不反對撒放花瓣，因為花瓣不大可能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助理署長(行動)進而表示，在徵詢有關部門對撒放花瓣的意見後，食環署決定會彈性處理有關撒放人類骨灰的葬儀。

8. 助理署長(行動)進而表示，食環署會與非政府機構建立更緊密夥伴關係，推廣將人類骨灰撒放於海中及紀念花園內，作為處理人類骨灰的方案。他補充，參加食環署近期舉辦的論壇的非政府機構表示，他們的服務對象中很多人接受這些方案。

將人類骨灰撒海的批核條件

9.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放寬將花瓣拋入海中的限制。不過，他亦關注到，若許多喪親家庭同時在同一指定地點進行人類骨灰撒海葬儀，會導致環境問題，亦會對陸上居民造成滋擾。他詢問，當局會否對可拋入海中的花瓣數量作出任何限制。郭家麒議員亦提出與王國興議員相若的意見。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就撒放花瓣入海一事諮詢其他相關部門。考慮到不同部門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以及喪親家庭的需要，食環署決定可容許將一小撮具象徵意義的鮮花瓣拋入海中。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食環署就容許拋入海中的花瓣數量接獲不同意見。食環署既要考慮到人們對環境滋擾所表達的關注，亦要顧及喪親家庭的需要，兩者之間須作出

平衡。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委員查詢時表示，一般而言，250毫升容器可盛載的花瓣數量，會被視為合理的份量。

12. 副主席支持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他認為，容許將250毫升花瓣拋入海中的安排可以接受，但應禁止撒放冥鏹和香燭等祭品。

13. 然而，黃容根議員對於將花瓣拋入海中一事提出不同意見。他表示，在內地，人類骨灰會連同花瓣拋入海中，而拋入海中的花瓣數量亦不受限制。他認為，把拋入海中的花瓣數量限於250毫升過於嚴苛。

14. 方剛議員贊同黃容根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雖然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質疑有否需要把拋入海中的花瓣上限定於250毫升。鑒於將人類骨灰撒海的指定地點偏遠，他又質疑當局能否執行有關條件。

1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當局對人類骨灰撒海葬儀施加批核條件，目的是盡量減少該葬儀可能對海上交通造成的影響、噪音或海水污染，以及任何心理影響。當局主要關注的是，若有數個喪親家庭在同一指定地點進行撒放骨灰葬儀，海上的花瓣會對環境造成滋擾和污染。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正如海事處指出，撒放入海的花瓣可能屬於《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所指的廢物，市民如有投訴，政府當局須採取執法行動。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已彈性處理與撒放人類骨灰有關的葬儀。他強調，若委員對此有強烈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檢討容許拋撒花瓣的條件。

16. 方剛議員詢問實施簡化程序首年預計接獲的申請數目，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現時手上有一項要求進行人類骨灰撒海葬儀的申請。據他理解，超過10個喪親家庭會參加已故家屬／親屬的撒放骨灰葬儀。他進而表示，難以預計將人類骨灰撒海的申請數目。不過，由於該做法日漸普及，並為市民接受作為處理人類骨灰的另一方法，申請數目會有所增加。

17. 副主席表示，鑒於進行人類骨灰撒海葬儀可能對陸上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指明進行該葬儀的時段。他進而表示，葬儀應在日間進行。主席贊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有需要訂明進行葬儀的時間。

18. 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清楚註明擬進行葬儀的地點、日期及時間。食環署會通知相關部門獲准進行葬儀的申請。

1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食環署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批准有充分理據在晚間進行葬儀的申請。鑒於許多喪親家庭會在日間進行葬儀，食環署在訂定簡化申請程序的建議時，認為無需指明進行葬儀的時間。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根據實際經驗，檢討有關程序及安排細則。

20. 然而，黃容根議員對指明可進行葬儀的時間提出不同意見。他認為應容許在晚間進行葬儀，以切合個別申請人的特殊情況。方剛議員贊同黃容根議員的意見，認為無需指明將人類骨灰撒海的時間。

2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在批准將人類骨灰撒海的申請時，會通知有關部門，以確保並無違反批核條件，以及在有需要時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考慮到有關部門的辦公時間，批准進行葬儀的時間一般會是日間。

撒放人類骨灰的指定地點

22. 王國興議員認為，在決定將人類骨灰撒海的地點時，政府當局應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他指出，由於屯門區議會反對准許在大小磨刀洲附近將人類骨灰撒海的建議，政府當局應尊重該區議會的意見。

2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並澄清，鑒於屯門區議會強烈反對，當局已擱置把大小磨刀洲附近劃為擬議指定地點。

24. 黃容根議員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指定遠離人煙稠密地區及海產養殖區的地點。若人類骨灰撒海葬儀在遠離陸地的水域進行，當局可進一步放寬批核條件，尤其是拋撒花瓣的規定。他指出，由於塔門以東的水流非常湍急，應無需顧慮拋入海中的花瓣數量。

25.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指定遠離陸地的地點，從而盡量減少妨礙海上交通、對其他船上或陸上的人士造成滋擾及產生環境污染問題。主席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梁議員的建議。

2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解釋，指定3個特定地點撒放人類骨灰的建議，旨在方便市民提出將

骨灰撒海的申請。若擬議撒放人類骨灰的地點位於該3個指定地點的其中一個範圍內，並符合所施加的批核條件，食環署承諾在5個工作天內審批申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18(1)條，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處理在其他水域撒放人類骨灰的申請。在接獲有關申請後，食環署會諮詢相關部門，以決定可否批准申請。因此，審批這類申請的時間會較長。

27. 黃容根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第6點時指出，在大小磨刀洲附近水域有白海豚出沒，而業經修訂一覽表上的3個指定地點附近只有江豚。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道這情況。

2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事實上知道該3個指定地點只有江豚。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所載的條件使用"海豚"的統稱。至於揀選更偏遠地點將人類骨灰撒海的建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指定地點一(即塔門以東)其實距離陸地甚遠，與馬鞍山和大埔相距約20海里。

其他討論的事宜

29. 郭家麒議員表示，數個喪親家庭同時進行撒放骨灰葬儀會更具成本效益及合乎經濟原則。他察悉，食環署會與非政府機構建立更緊密夥伴關係，推廣將人類骨灰撒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撥款供非政府機構申請，以推廣這方面的服務。

3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在食環署近日舉辦的論壇上，非政府機構表示許多服務對象都接受以這種較新方法處理人類骨灰，並希望取得更多有關這方面的資料。關於提供撥款讓非政府機構推廣將人類骨灰撒海的建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任何涉及公共財務影響的建議，政府當局均應審慎研究。當局可透過多種途徑促使更多人接受和使用該項服務，包括在食環署火葬場預約辦事處、墳場、火葬場及食環署網頁張貼通告及派發單張。政府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向他們提供宣傳品和資料，由他們分發予感興趣人士。

3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進而表示，在以往會議上，委員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退還某個比例的靈灰龕售價，以吸引喪親家庭交回空置的靈灰位及將骨灰撒海。他告知委員，食環署已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並獲告知向喪親家庭提供退款的安排會引起法律問題。副署長

(環境衛生)解釋把款項退還給交回靈灰龕及將骨灰撒海的喪親家庭的建議，在推行上的困難及涉及的法律問題。在許多個案中，持牌殮葬商代表喪親家庭代訂火化時段及申請靈灰龕。因此，若要作出退款安排，難以確定應向哪一方退款。

32. 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食環署現正研究可否提供誘因，鼓勵喪親家庭將人類骨灰撒海，例如向申請將已故親屬骨灰撒海的喪親家庭優先提供火化服務。

33. 然而，主席認為可作出行政安排以解決有關問題。舉例而言，死者親屬必須簽署授權書，同意由持牌殮葬商的代表申請將骨灰遷出靈灰龕及將骨灰撒海。此外，亦應有一些文件(例如付款收據)可作證明。

34. 副署長(環境衛生)指出，通常應向付款的人退款。若依賴授權文件(若有的話)向並非付款的人退款，可能會引發法律問題。

35.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證實，法律上准許持牌殮葬商可代訂火化時段或申請靈灰龕，只要有關申請獲所需文件證明便可。

V. 蔬果的規管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規管蔬果的措施[立法會CB(2)2092/06-07(03)號文件]。她表示，本港現時並無法例規管蔬果的進口。不過，政府當局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達成了一項行政安排，規定所有內地進口的蔬菜均應來自註冊菜場或其他對應收購加工企業。2007年4月，內地當局就供港葉類蔬菜實施多項檢驗和檢疫的加強措施，包括規定蔬菜須妥為包裝，並須註明註冊菜場的名稱和地址及註冊登記號等相關資料，以及對運載蔬菜的交通工具進行鉛封。這些新規定將於2007年10月起進一步擴展至所有供港蔬菜。

37.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除了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檢測進口蔬果外，食物安全中心亦根據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蔬果樣本進行測試。她進而表示，在2006年測試的23 000個蔬菜樣本中，

16 000個樣本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抽取，當中發現17個樣本含有少量甲胺磷。

38. 至於現行的文錦渡食物檢查設施，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指出，由於有關設施在10年前左右興建，因此無法應付現時使用貨櫃的運輸模式。為處理不同類型的運貨車輛，食環署已要求建築署研究方法擴充檢查進口食物的設施，包括增加檢驗車輛的空間和設備。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表示，鑒於現時文錦渡食物檢查設施的限制，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已實施一項安排，食物安全中心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人員會在運作高峰期間(即晚上7時30分至10時)，當大部分運載蔬菜的車輛到達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時，共同駐守貨檢平台進行檢驗工作。

39.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又表示，為更有效保障進口蔬果的安全，食物安全中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進行有關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的研究，並正草擬一項新法例，規管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物含量。食物安全中心將於2007年10月向局方提交報告。她重申，政府當局現正擬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規定食物進口商必須登記。這項規定會有助監察本港進口食物的供應流程。在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政府當局會優先把食用安全風險較高或廣受市民關注的食物，包括蔬果等納入規管。

檢查經文錦渡進口的蔬果

40. 郭家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否擴充文錦渡的檢查設施，他詢問在擴充文錦渡食物檢查設施後，食物安全中心有否計劃加強在文錦渡檢查進口蔬果的工作。

4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鑒於內地供港食物的數量不斷增加，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擴充文錦渡的食物檢查設施。他表示，本港現時設有5個車輛處理處，檢查運載進口食物經文錦渡入境的車輛。當局希望，若擴充文錦渡的食物檢查設施，車輛處理處的數目可增加一倍。即使車輛處理處的數目有所增加，要檢查所有運載進口蔬果經文錦渡入境的車輛既不切實際，亦不符合經濟效益。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保障進口食物的食用安全。

42. 副主席表示，根據綠色和平的報告，運載蔬果的車輛不會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停下接受檢查和抽樣測

試。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現時有否任何法例賦權食環署在文錦渡扣查運載蔬果的車輛。

4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68條，任何人如出售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可被懲處。食環署可截查涉嫌運載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的車輛。關於綠色和平的報告，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鑒於文錦渡現有食物檢查設施的限制，食物安全中心已加強與海關及警方等執法部門的合作，不時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採取突擊行動，檢查運載蔬菜的車輛。當局已安排食物安全中心和海關的人員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共同駐守貨檢平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若發現車輛運載的蔬果從非註冊農場進口，而且並無適當的文件，食物安全中心人員會記錄車輛的詳細資料，並會通知內地相關當局跟進。他補充，2006年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檢查的28 000部運載蔬菜的車輛中，只發現100多部車輛運載從非註冊農場進口的蔬果。從這些蔬果抽取的樣本中，只發現8個樣本有問題。

44.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當運載蔬菜的車輛到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食物安全中心人員會進行檢查，以確定蔬菜是否來自註冊農場或收購站。該中心人員亦會檢查由內地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就該批付運蔬菜發出的監管卡和除害劑使用報告單。她補充，食物安全中心在2006年抽取了約22 000個進口蔬菜樣本進行除害劑殘餘物快速測試，以及抽取了約16 000個進口蔬菜樣本進行更全面的測試。

45. 李國麟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當中載述2006年，當局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檢查了28 000多部運載蔬菜的車輛，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每年檢查運載蔬菜的車輛數目訂下目標，作為表現指標。

46.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物安全中心預計每年檢查28 000部運載蔬菜的車輛。該中心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決定所收集的樣本類別、進行測試的次數及樣本數目。食物安全中心在檢討抽樣工作的優先次序時，會考慮所發生的食物中毒事故和其他食物安全事故、市民的投訴，以及海外和本地的最新風險分析。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表示，鑒於現時文錦渡食物檢查設施的限制，食物安全中心已檢討查驗食物策略，並會較著重在批發和零售層面進行檢查。她補充，在2007-2008財政年度，當局會動用與2006-2007年度相若的資源查驗內地經陸路供港的蔬菜。當局預期，一如撥款

管制人員報告所載，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檢查的運載蔬菜車輛數目，會與2006-2007年度相若(即約28 000架次)。

47. 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訂定任何措施，以配合內地就供港蔬菜實施的加強措施。他以內地對運載蔬菜車輛進行鉛封的措施為例，指出政府當局並無有效查驗經陸路入境的進口食物。由於政府當局沒有截停和檢查經文錦渡入境的運載蔬菜車輛的封條，因此無法核實蔬菜的來源。王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食物安全中心人員只會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檢查內地進口蔬菜的封條。

4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澄清，內地當局對運載蔬菜車輛進行鉛封的加強措施，只適用於內地農場供應的葉類蔬菜。他解釋，所有經陸路輸港的蔬菜必須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入境。當運載蔬菜的車輛到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食物安全中心人員會進行檢查，以確定蔬菜是否來自註冊農場或收購站。該中心人員亦會檢查由內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就該批付運蔬菜發出的監管卡和除害劑使用報告單，以及加上的封條。至於經水路進口的蔬菜，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由於所有經水路入境的進口蔬菜必須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卸貨，檢查封條的工作會在該處進行。食物安全中心人員會進行相同的檢查程序，包括確定蔬菜是否來自註冊農場或收購站、檢查由內地有關當局發出的監管卡和除害劑使用報告單及加上的封條。

49. 王國興議員表示，業界向他提供的資料駁斥政府當局的解釋。他進而表示，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委員取得有關文錦渡查驗工作的第一手資料，他建議應安排委員參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及文錦渡邊境管制站。他補充，鑒於內地對供港蔬菜實施檢驗和驗疫的加強措施，他希望在日後適當時間，可安排他們參觀深圳新設立的供港農產品加工配送中心。他補充，該加工配送中心在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同意下最近成立。

50.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跟進擬議參觀活動。委員同意。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原訂於2007年7月17日參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及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的活動其後取消。)

51.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經文錦渡走私蔬菜來港的情況。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在文件提供的資料，當局在2006年扣查了17部運載蔬菜的車輛，共銷毀23公噸有問

題的蔬菜。他質疑為何被扣查運載來歷不明蔬菜的車輛數目會如此少。黃議員認為，被扣查運載蔬菜車輛的數目未能反映走私蔬菜來港問題的嚴重程度。他補充，眾所周知，現時新鮮和冷藏肉類經文錦渡走私來港。

52. 海關邊境及口岸科副總指揮官(行動)(下稱"副總指揮官(行動)")解釋，根據《進出口條例》，車輛所運載的貨物應列入託運艙單。因此，海關認為，走私指未列託運艙單的貨物。他表示，海關根據風險評估及收集所得的情報，採取打擊走私活動的策略。關於黃議員詢問經文錦渡走私肉類的情況，副總指揮官(行動)表示，當局在2006年扣查兩部運載蔬菜的車輛，發現該兩部車輛運載未列託運艙單的肉類，其後把共5 800公斤各式各樣的肉類充公。

53. 方剛議員表示，他贊同黃容根議員的意見，認為本港的走私肉類問題相當嚴重。鑒於內地供港食物的數量穩步增加，他關注到現時文錦渡的檢查設施，並質疑該等設施能否應付在檢查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他詢問，海關於2006年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扣查的17部運載蔬菜的車輛，是屬於日常檢查行動抑或根據情報行事。

54.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海關進行例行檢查及根據情報，於2006年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扣查該17部運載蔬菜的車輛。關於文錦渡的食物檢查設施，她重申，政府當局現正積極研究擴充進口食物檢查的設施，包括增加檢驗車輛的空間和設備，以處理不同類型的運貨車輛。在研究有關問題時，政府當局會考慮目前食物業的運輸模式和發展。

55. 主席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擴充文錦渡食物檢查設施的計劃，並會支持政府當局擴充文錦渡食物檢查設施的財務建議，以期加強查驗經陸路進口的食物。

測試蔬果樣本

56. 關於食物安全中心在2006年測試的1 000個水果樣本，郭家麒議員詢問對進口水果進行測試的百分比。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為監察水果的食用安全，食物安全中心在2006年年底從超級市場、街市攤檔及生果店抽取約350個新鮮水果樣本，進行除害劑殘餘物及重金屬化驗，全部結果皆屬滿意。他進而表示，一如在食物安全中心2007年第二期食物安全報告公布，水果樣本的測試結果全部滿意。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當局每年抽取約1 000個水果樣本進行測試。食物安全中心採取風險評估分析，以決定進行測試

的樣本數目，同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食物投訴及本港發生的食物事故。

57. 副主席提到食物安全中心在2007年6月11日發表的2007年第二期食物安全報告。他表示，當局發現4個蔬菜樣本，包括芹菜、蒜仔、油麥菜及豬嘔菜含有微量甲胺磷，而這些蔬菜樣本取自內地註冊農場供應的蔬菜，反映現時查驗蔬果的工作存在漏洞。副主席亦關注到公布食物監察測試結果的時間。他擔心，當局會因為進行與食物事故、食物投訴或突擊行動有關的化驗工作而擱置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進行的抽樣測試。

58.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在一些情況下，要求政府化驗所優先進行與食物事故／食物投訴檢控行動有關的化驗分析工作。不過，她指出，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是為了控制及預防食物危害而設。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食物安全中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學、微生物、輻射及成分組合分析。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一般會需時約數星期進行食物樣本測試。當局會定期(每兩個月)向市民發表《食品安全報告》，以便市民可作出知情的選擇。她強調，若結果顯示某些食品會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食物安全中心會即時公布結果及發出健康指引。若發現測試結果未如理想，食物安全中心會作出跟進，追查有關食物的來源，要求有關零售商停售和銷毀那些食品，以及再抽取樣本化驗。

59.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李國麟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因應公眾關注有人涉嫌把染色料用於橙內，食物安全中心抽取了25個樣本進行測試，全部結果皆屬滿意。她補充，2007年第二期食物安全報告包括蔬果的食物監察結果，可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瀏覽。

60. 李國麟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有關加強監控源頭，他詢問對內地供港水果實施檢驗和檢疫加強措施的時間表。

61.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據她理解，果園及販商已向內地當局表達意見，他們需要更多時間作準備，以遵從適用於水果的新檢驗和檢疫措施。現階段並無對水果實施有關措施的具體時間表。不過，內地當局將於本年內推行果園及收購站註冊制度。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在大約一星期前與本地水果進口商及販商舉行會議，與他們討論內地將會對國內供港水果實施的檢驗和檢疫措施，水果商表示，雖

然他們普遍支持保障食物安全的措施，但關注到需要更多時間作準備，以符合規定。

立法建議

62. 郭家麒議員察悉，食物安全中心現正擬備規管食物內除害劑含量的立法建議，他詢問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的時間表。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正如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較早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將於2007年10月向局方提交報告。當局計劃在2007年內敲定立法建議，然後提交立法會。

63. 關於李國麟議員對食物回收機制的提問，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草擬立法建議，賦權政府當局在發生影響重大的嚴重食物事故時，勒令所有批發商及零售商停售有問題的食物。根據有關建議，如有需要，當局會勒令批發商及零售商從貨架上移除有關食物。

64. 郭家麒議員詢問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及草擬有關法例的進度，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正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本年較早時曾清楚表示，政府當局會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保障本港的食物安全。鑒於草擬工作的涵蓋範圍廣泛和繁複，當局不會在短期內完成新條例草案立法細節的草擬工作。政府當局會盡力在2008年年底敲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內容，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在草擬法例時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食物的定義、條例草案內食物的定義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屬法例內的定義一致，以及有關各方在整個食物鏈的責任。他補充，當局須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屬法例的多項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65. 王國興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下屆立法會才提交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表示強烈不滿。他表示，為更有效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加快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以及在2007-2008年度會期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66. 黃容根議員亦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他指出，事務委員會多年來一直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食物安全的立法建議，當局早應制定新法例。

67.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亦贊同王國興議員及黃容根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盡快訂立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6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澄清，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年底就強制食物回收機制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但委員對有關建議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因此無法就推行有關建議達成共識。鑒於香港發生連串食物安全事故，以及為加強本港的食物安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7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表示，當局計劃訂立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由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涵蓋多項與本港食物安全和管制有關的附屬法例，該條例的法例修訂涉及相當複雜和大量的草擬工作。

69.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回應令他覺得當局尚未展開訂立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籌備工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籌備工作的詳情，以支持當局的解釋。關於新的條例草案，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成立一間新機構，統籌現時屬於多個部門職權範圍的食物安全管制工作，又或由單一部門負責食物安全管制。他進而表示，為有效落實"由農場到餐桌"的做法以加強本港的食物安全，消費者組織、非政府機構及環保組織亦擔當重要角色。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他們在新食物安全法例下擔當的角色。

7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政府當局現正籌備新食物安全法例的草擬工作。他表示，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新的食物安全法例將屬於食環署的職權範圍，而執法工作主要會由食物安全中心負責。在備妥立法建議進行諮詢時，政府當局會徵詢有關業界及公眾的意見，並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全部意見，包括有關食物業和消費者組織所擔當的角色。

71.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曾於2007年5月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有關保障鮮活食品安全的議案，該議案獲議員支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制定全面的食物安全法，將蔬果等鮮活食品納入規管範圍。

72. 副主席表示，儘管內地當局已由2007年4月1日起，對供港葉類蔬菜實施多項檢驗和檢疫的加強措施，政府當局尚未就這方面實施任何進口檢疫安排及配套措施。他進而表示，由於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草擬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採取措施，以配合內地就供港食物實施的加強措施。

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73. 王國興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黃容根議員附議

"促請政府加快食物安全法的立法工作進度，向本屆立法會提交審議，確保市民的食物安全。"

74. 全體委員一致通過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籌備工作以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及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這項立法工作上的進展。

政府當局

VI. 其他事項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9月5日